**承诺书**

（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

本单位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盐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申报指南》的要求，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材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本单位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如有侵权，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单位知悉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四、本单位同意盐田区科技创新局有权使用申请材料中的所有信息，用于项目审核及管理，而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

五、本单位承诺：1.本次申请不存在《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中不予受理的情形。2.本次申请未违反关于同一事项不得重复申请资助的相关规定。3.如该申请项目后续获得盐田区产业发展资金资助或奖励，将按照有关协议或规定规范使用资金。4.将在当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12个月内，在盐田区注册地址申报下一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本单位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其他协议或政府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资助或奖励款的，本单位将无条件按照盐田区科技创新局的要求退还已获得款项，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